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第 3 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7 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林健男、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魏啟林、吳清基、王得山、李志村、林振榮、魏福全、吳國雄、何敏廷、程成忠、蕭文欽等 14 人。

請假董事：王雪紅。

列席主管：林勝冠（內部稽核主管）、黃文宏（會計主管）。

主席：林健男

紀錄：廖永裕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104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3 年度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1.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103 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固定資產、投資、資訊系統控制等交易循環計 57 項，以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畫確實執行，茲將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實際改善情形彙整詳議程第 6 至 12 頁，並已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依規定申報，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推選本公司常務董事及董事長，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8 條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1 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 5 分之 1。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業經股東常會依法選出，茲為配合實際經營需要，擬依照本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由全體董事15人中互選5人為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中互選1人為董事長，以利業務之執行，敬請 公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林健男、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魏啟林等 5 人為常務董事，並經全體出席常務董事一致推選林健男為董事長。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業經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7 元正，茲擬定 104 年 7 月 21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自 8 月 12 日起發放，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更新向下列各金融機構簽訂授信額度，請 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 資 額 度	備 註
華南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柒拾億元整 美金伍仟萬元整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叁拾叁億元與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叁拾叁億元共用) 出口押匯額度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兆豐國際商銀國外部	新台幣叁拾陸億元整 美金貳仟萬元整 美金壹億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預購預售外匯額度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新台幣貳拾億伍仟萬元整 美金貳仟萬元整	綜合週轉金貸款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美金陸仟萬元整 美金叁仟伍佰萬元整	短期綜合授信額度 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與南亞、台化、台塑石化共用)
英商渣打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伍仟萬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金融機構名稱	融 資 額 度	備 註
大眾商業銀行	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	短期額度(短放、開發國外即(遠)期信用狀)
	新台幣壹拾貳億陸仟零壹拾貳萬元整	出口押匯額度
台新商業銀行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出口押匯額度
	新台幣壹億元整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西班牙對外銀行	美金壹億壹仟伍佰萬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說明：一、有關本期與前期融資額度差異數請參閱短期融資額度比較表（詳議程第 13 至 15 頁）。

二、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約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處分不超過2,714萬股之轉投資事業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目前持有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27億4,254萬9,010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數95億2,595萬9,652股之28.79%，茲為強化財務結構，擬於104年底前，透過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以鉅額逐筆交易方式，出售不超過2,714萬股之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二、有關股票出售價格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財務主管全權處理。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配合業務需要並有效運用資金，擬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之規定，以本公司 104 年 3 月底合併財務報

告為基礎，訂定本公司 104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議程第 16 頁，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 TAIBOR（3 個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0.75%」（約年息 1.625%），高於目前 1 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 0.51%。

二、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議程第 17 至 25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董事林振榮及吳國雄等 6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總價款為新台幣 3,680 萬 719 元，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董事林振榮及吳國雄等 5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經營管理需要，擬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提升執行副總經理林振榮先生為總經理，另原任總經理林健男先生因另有任用，擬予解任，謹檢附新任總經理學經歷簡表詳議程第 26 頁，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本案出席董事林振榮為當事人，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林振榮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

過。

第八案

案由：為擬委任獨立董事魏啟林先生、獨立董事吳清基先生及獨立董事王得山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已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完成全面改選，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以本公司獨立董事擔任為原則，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另依第 6 條規定，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二、依上開規程規定，擬委任獨立董事魏啟林先生、獨立董事吳清基先生及獨立董事王得山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之一為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有關本屆董事之報酬，將俟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後送下次董事會議決。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因擬委任 3 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故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獨立董事魏啟林、吳清基及王得山等 3 人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為強化公司治理，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制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規定，本公司應自本屆董事任期開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茲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擬即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詳附件二。

三、依上開規程規定，擬委任獨立董事魏啟林先生、獨立董事吳清基先生及獨立董事王得山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因擬委任 3 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故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獨立董事魏啟林、吳清基及王得山等 3 人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 公決案。

說明：一、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三。

二、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11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擬修正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條文詳附件四，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林健男



紀錄：廖永裕

